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266,60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6,331,7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47,934,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执行董事向辉明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及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职工监事张庆环先生及李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吉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尹路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 股	347,716,890	99.93964	194,000	0.0557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624	194,100	0.02195	16,000	0.00181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 股	347,716,890	99.93734	202,000	0.0580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534	202,100	0.02286	16,000	0.00181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含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 股	347,716,890	99.93734	202,000	0.0580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534	202,100	0.02286	16,000	0.00181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 股	347,716,890	99.93734	202,000	0.0580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534	202,100	0.02286	16,000	0.00181

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 股	347,716,890	99.93734	202,000	0.0580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534	202,100	0.02286	16,000	0.00181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 股	347,716,890	99.93734	202,000	0.0580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534	202,100	0.02286	16,000	0.00181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331,617	99.99998	100	0.00002	-	-
H 股	347,716,890	99.93734	202,000	0.05806	16,000	0.00460
普通股合计:	884,048,507	99.97534	202,100	0.02286	16,000	0.0018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尹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84,048,708	99.97536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1,337,700	100	-	-	-	-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6,225,269	100	-	-	-	-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768,648	99.9997	100	0.0003	-	-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0,300	99.9782	100	0.0218	-	-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308,348	100	-	-	-	-

(四) 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2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3	2022 年年度报告(含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5	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6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4,993,917	99.9998	100	0.0002	-	-
8	关于选举尹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4,993,918	99.9998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8 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8 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玉鸿、许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2,638,8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63,886.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贾德强、陈刚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9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3.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978071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号楼南模生物 3 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990,2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990,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9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赞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109,519	99.5740	21,859	0.4260	0	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09,519	99.5740	21,859	0.4260	0	0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09,519	99.5740	21,859	0.4260	0	0
9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109,519	99.5740	21,859	0.426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宗盛、王丽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3-021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678,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宋建武先生、穆随心先生以线上方式参会,董事冯忠义先生因公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400,272	99.88	278,600	0.12	0	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400,272	99.88	278,600	0.12	0	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400,272	99.88	278,600	0.12	0	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400,272	99.88	278,600	0.12	0	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400,272	99.88	278,600	0.12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400,272	99.88	278,600	0.12	0	0.00

7、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400,272	99.88	278,600	0.12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400,272	99.88	278,600	0.12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400,272	99.88	278,600	0.12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09,624	99.01	215,600	0.77	63,000	0.22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400,272	99.88	278,600	0.12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7,590,64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7,115,82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93,800	71.35	278,600	28.65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0.06	160,500	99.94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93,700	85.45	118,100	14.55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7,809,624	99.01	278,600	0.99	0	0.00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809,624	99.01	278,600	0.99	0	0.00
9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27,809,624	99.01	278,600	0.99	0	0.00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809,624	99.01	215,600	0.77	63,000	0.22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7,809,624	99.01	278,600	0.99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宏远、刘诗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01,7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3,354,000 股,以余额 388,346,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1,259,50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01,70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数 13,354,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388,346,000 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8,346,000×0.75)÷401,700,000 =0.725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25)+0]÷(1 +0)=前收盘价格-0.725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PMT HOLDINGS LIMITED、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SKY OPEN LIMITED 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币 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